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的工作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对公司重大事件形成了监事会决议，并列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在会议上行使监督权利，发挥监督作用。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五）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对《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现象。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上述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所编制的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未发现参与上述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无大额需披露的计提资产减值事项，计提资产减值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后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作价公允，遵循了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客观、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控制度能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